

# 花蓮縣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青年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轄花蓮縣新創基地場地使用管理，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係指花蓮縣新創基地之共同工作空間、新創團隊辦公室、會議室及其相關設施或設備。
- 第三條 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進駐，分別限於團隊及個人申請，其他場地除供本府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
- 前項申請進駐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公務機關或學校申請辦理符合創新創業公益性質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本府自辦或協助其他機關學校辦理之業務宣導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進駐遴選審查會審核遴選通過後始得進駐。
  - 二、其餘空間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
- 第十條 前項情形，申請人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於本場地所屬範圍內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 二、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私自外接本場地之電器設備。
  - 三、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攜帶寵物入內。
  - 四、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布置、接待、錄音等工作事項，由使用人自行處理。
  - 五、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內之各項物品，含自備之器材、設備、布置品及私人物品等，應自行負保管之責。
  - 六、本場地全區禁菸，違者依法檢舉。

## 【附件】花蓮縣新創基地場地使用規費表

### 一、共同工作空間

編號	場地名稱	數量	使用規費(新臺幣)
1	共同工作空間一席(D-1至D-8)	八席	三百元/每人每月

### 二、新創團隊辦公室

編號	場地名稱	數量	使用規費(新臺幣)
1	新創團隊辦公室(A-6、A-8)	二間(約三坪)	九百元/每月
2	新創團隊辦公室 (A-1、A-2、A-4、A-5、A-7、A-9)	六間(約五坪)	一千二百元/每月
3	新創團隊辦公室(A-3)	一間(約七坪)	一千五百元/每月
4	新創團隊辦公室(B-2)	一間(約八坪)	一千六百元/每月
5	新創團隊辦公室(B-1)	一間(約十二坪)	二千五百元/每月

### 三、會議室

編號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使用規費(新臺幣)
1	小型會議室(C-1、C-2、C-3)	六至八人	八百元/每時段
2	多功能會議室(C-4)	二十至三十人	一千二百元/每時段
3	多功能會議室(C-5)	三十至四十人	一千八百元/每時段
備註	1、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時段之費用，逾期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者，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 2、申請單位使用會議室產生之民生垃圾、場地佈置廢棄物及因活動衍生之物件清運，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		

## 花蓮縣新創基地場地空間示意圖

